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164 號

主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應確實遵守旅行業管理規則有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停業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103001332 號函辦理。
2.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9 條「旅行業組織、... 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應於變更或合併後 15 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及第 21 條「旅行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 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規定，旅行業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或暫停營業，應於辦理 15 日內向該局申請核准、備查，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法規詳如附件）。
3. 近來該局發現屢有旅行業者未向該局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或暫停營業，請各會員旅行社切實遵照上開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受罰。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F6ECB7DE0E

發文字號：1103001332

理事長

吳盈良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旅行業管理規則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交通部 > 觀光目

第 9 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應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

一、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規定，於旅行業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者準用之。

旅行業股權或出資額轉讓，應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 21 條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並發還各項證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業者，於停業期間，非經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不得有營業行為。

第 56 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發展觀光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gt; 交通部 &gt; 觀光目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